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和匈牙利：订正决定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0 年届会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第 73/82 号决议及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该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交关于裁军领域各种问题的建议以及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决议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补充措施，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专门审议性附属机构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就裁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的任务规定，并回顾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

¹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保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的规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的重要地位，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

强调需要对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讨论以期取得成果，

注意到由于组织原因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按照大会第 73/82 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实质性会议并提交报告，

决定：

(a)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在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的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尽快在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组织事项；

(c)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二)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³ 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d)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 118 段规定的任务以及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所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 尽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e)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19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⁴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定所需的一切援助；

(f) 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¹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² S-10/2 号决议。

³ A/68/189。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4/27)。